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下午2: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27日分别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广西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储能科技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广西先生、李镇光先生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拟共同投资设立储能科技公司,永泰能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永泰集团持有其股权比例为18.1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意见: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事项,符合公司以资本管理和资产管理双轮驱动的发展理念,能够充分发挥公司在资产管理、资本运营等方面优势和永泰能源在能源产业、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与协同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事项,有利于公司加快拓展业务领域、延展业务链条,提升公司在细分领域的资产管理能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审查,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事项,有利于公司加快拓展业务领域、延展业务链条,提升公司在细分领域的资产管理能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合资储能科技公司收购钒矿资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广西先生、李镇光先生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永泰能源拟通过共同出资设立的德泰储能收购钒矿资源公司股权,永泰能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永泰集团持有其股权比例为18.1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意见: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以资本管理和资产管理双轮驱动的发展理念,有利于公司加快落地资本管理业务中钒液流储能行业上游产业的布局,提升公司在细分领域的资产管理能力,快速打造继To B端企业困境资管业务和To C端个贷不良业务之后,又一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永泰能源共同投资设立储能科技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公司加快拓展业务领域、延展业务链条,提升公司在细分领域的资产管理能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审查,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储能科技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公司加快拓展业务领域、延展业务链条,提升公司在细分领域的资产管理能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2022年9月16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储能科技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海德股份”)已确立了以资本管理和资产管理双轮驱动的发展理念。在资本管理方面,公司已明确了将依托产业与资管业务协同协作的优势,精选储能新能源等具有发展前景领域的投资项目。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是A股综合能源上市公司,已确立了以储能等新能源为方向的转型发展战略,具备进入储能行业的产业优势。公司拟与永泰能源共同投资设立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德泰储能”、“合资公司”),拟设立的德泰储能将加快公司在储能产业的投资布局。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储能科技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永泰能源所属控股企业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洲电力”)将开展2×1000MW机组储能辅助调频项目(以下简称“沙洲储能项目”)建设,将采用全钒液流电池储能系统,属于国内首创的火电侧储能辅助调频项目。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德泰储能向储能行业进军的规划,公司、永泰能源与沙洲电力签署了《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2×1000MW机组全钒液流电池储能辅助调频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储能辅助调频项目合同》”),公司与永泰能源拟通过组建合资公司德泰储能的方式在沙洲电力厂内投资建设2×1000MW机组全钒液流电池储能辅助调频项目,项目建设投资金额15,000万元,由德泰储能、沙洲电力合作建设,其中:沙洲电力负责提供项目所需场地、水与电的接口、与项目相关的数据、项目的备案、调频辅助市场技术支持系统报价等相关工作;德泰储能承担项目全额投资、建设和运营,为项目建成后的使用提供技术和外部协调方面的支持。

项目由德泰储能投资15,000万元,在沙洲电力2×1000MW机组上增设30MW/30MWh全钒液流电池储能系统,建设2×1000MW机组储能辅助调频项目并开展运营维护工作,双方共同开展储能AGC(自动发电控制)调频业务合作。本项目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建设,由德泰储能承担项目全额投资、建设和运营。项目采用收入分成模式,运营期为10年,沙洲电力参与收益分成,即获得的相关调频服务补偿费由双方按比例分成。

(三)关联关系说明

永泰能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永泰集团持有其股权比例为18.13%;沙洲电力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得到了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2022年8月30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合资储能科技公司开展储能辅助调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3名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关联方介绍

1.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267171001C

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注册资本:2,221,776.4145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1992年7月30日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翠峰路79号

登记机关: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综合能源开发;大宗商品物流;新兴产业投资(自有资金);煤矿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工矿配件制造、修理、销售、租赁、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矿山支护产品生产、销售;煤炭销售。

永泰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控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157,永泰集团持股比例18.13%。经过多年的发展,永泰能源实现了向煤炭、电力、石化综合能源转型,主营业务形成了煤电互补的经营格局。永泰能源所属优质焦煤产能达到990万吨/年,煤炭资源储量总计38.30亿吨;所属电力业务控股总装机容量为897万千瓦(均为在运机组),参股总装机容量为220万千瓦;所属华瀛石化项目拥有1座30万吨级和3座2万吨级油品码头,投产后将形成2,150万吨/年码头吞吐能力,1,000万吨/年油品动态仓储能力和1,000万吨/年油品调和加工能力。在国家“双碳”战略的指引下,永泰能源已确立了从“传统能源为主”向“传统能源与新能源双驱动”的发展目标,致力于打造储能行业领先企业,力争3年内形成规模,5~8年进入储能行业第一方阵;力争到2030年控股和参股的储能等新能源项目装机规模达到1,000万千瓦以上。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306,207,849.05	103,943,433,741.22
负债总额	58,203,960,265.74	57,327,831,29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395,481,805.34	43,034,939,839.09
项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080,483,926.18	16,586,474,055.44
营业利润	1,574,360,779.51	1,302,277,49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4,098,152.52	770,316,425.02

三、投资立合资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3层

经营范围:矿产品开发、加工、销售;储能电池技术开发、储能电池材料、储能电池系统的开发和应用;储能电池及其零部件的生产、销售;电池管理系统、储能电站系统设计、集成、制造与EPC工程总包;储能电站、储能电池的检测和咨询服务;从事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技术开发、使用、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

上述企业登记信息最终以企业登记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各方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	货币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9,000	49%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	——

德泰储能将以投资电化学储能项目为主业,推进在储能材料资源整合、提纯冶炼、储能新材料、电解液加工、电堆、装备研发制造和项目集成等全钒液流电池储能领域的全产业链发展,为新能源及传统电力系统提供全套储能解决方案。德泰储能力争储能业务1年内取得实质性突破,3年内形成规模,5~8年进入储能行业第一方阵。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双方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协商确定并缴纳出资,并根据各自出资比例承担对应的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出资方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资公司名称、注册地、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

1.公司名称: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3层。

3.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4.公司经营范围:矿产品开发、加工、销售;储能电池技术开发、储能电池材料、储能电池系统的开发和应用;储能电池及其零部件的生产、销售;电池管理系统、储能电站系统设计、集成、制造与EPC工程总包;储能电站、储能电池的检测和咨询服务;从事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技术开发、使用、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

(三)出资方案

德泰储能注册资本10亿元,由永泰能源和海德股份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永泰能源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5.10亿元、占注册资本的51%,海德股份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4.90亿元、占注册资本的49%。

(四)董事、监事及经理人员安排和部门设置

德泰储能董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其中:由永泰能源推荐三名,拟推荐王广西先生、徐培忠先生、陈滨先生;海德股份推荐二名,拟推荐王磊先生、刘文栋先生。德泰储能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永泰能源推荐一名,拟推荐曹体伦先生;海德股份推荐一名,拟推荐朱新民先生;职工监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德泰储能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任命。

德泰储能拟设置职能部门为:综合管理部、资金管理部、采矿冶炼部、电堆机液部、市场发展部、投资并购部,为打造全钒液流电池储能全产业链发展提供专业支持。

(五)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自合资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且履行完成双方各自内部审批程序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共同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

随着国家“双碳”战略实施,储能行业前景广阔。根据国务院印发的《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规划到2025年和2030年,我国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20%和25%左右;到2030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以风电、光伏等为代表的新能源已成为国家鼓励并支持的重点发展方向。但由于风电、光伏在间歇性、波动性及弃风弃电等问题,电力系统迫切需要由“源网荷”向“源网荷储”转变,储能已成为新型电力系统的第四大基本要素。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印发的《“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强调,到2025年新型储能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到2030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基本满足构建新型电力系统需求,全面支撑能源领域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2021年我国电化学储能装机规模约5.1GW,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到2025年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30GW以上,以电化学储能为主的新型储能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未来市场空间巨大。全钒液流电池是一种比较成熟且运行安全的储能技术,正处于大规模商业化的初期,目前投资布局时机成熟。

本次交易取得的钒矿资源公司汇宏矿业65%股权,有助于德泰储能获取优质钒矿资源、提升高纯钒冶炼技术,加快在储能材料资源整合、提纯冶炼、储能新材料、电解液加工、电堆、装备研发制造和项目集成等全钒液流电池储能领域的全产业链发展,增强在储能领域的竞争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本次合作,公司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家能源安全战略和“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方面迈出新步伐,将促进储能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

2.本次合作将加快公司在储能产业的投资布局,有利于公司加快拓展业务领域、延展业务链条,提升公司在细分领域的资产管理能力,快速打造继To B端企业困境资管业务和To C端个贷不良业务之后,又一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长期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产生重要积极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与关联方永泰能源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未发生其他共同投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方永泰能源拟通过设立德泰储能,与永泰能源控股企业暨公司关联方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合作建设储能辅助调频项目,项目投资金额为15,000万元;公司与关联方永泰能源拟通过设立德泰储能,增资新型储能公司百穰新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1,000万元;公司租用永泰能源所属子公司房产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501.47万元。

八、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意见: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事项,符合公司以资本管理和资产管理双轮驱动的发展理念,能够充分发挥公司在资产管理、资本运营等方面优势和永泰能源在能源产业、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与协同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事项,有利于公司加快拓展业务领域、延展业务链条,提升公司在细分领域的资产管理能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审查,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事项,有利于公司加快拓展业务领域、延展业务链条,提升公司在细分领域的资产管理能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4.《合作协议储能科技公司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合资储能科技公司开展储能辅助调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海德股份”)已确立了以资本管理和资产管理双轮驱动的发展理念。在资本管理方面,公司已明确了将依托产业与资管业务协同协作的优势,精选储能新能源等具有发展前景领域的投资项目。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是A股综合能源上市公司,已确立了以储能等新能源为方向的转型发展战略,具备进入储能行业的产业优势。公司拟与永泰能源共同投资设立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德泰储能”、“合资公司”),拟设立的德泰储能将加快公司在储能产业的投布局。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储能科技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永泰能源所属控股企业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洲电力”)将开展2×1000MW机组储能辅助调频项目(以下简称“沙洲储能项目”)建设,将采用全钒液流电池储能系统,属于国内首创的火电侧储能辅助调频项目。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德泰储能向储能行业进军的规划,公司、永泰能源与沙洲电力签署了《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2×1000MW机组全钒液流电池储能辅助调频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储能辅助调频项目合同》”),公司与永泰能源拟通过组建合资公司德泰储能的方式在沙洲电力厂内投资建设2×1000MW机组全钒液流电池储能辅助调频项目,项目建设投资金额15,000万元,由德泰储能、沙洲电力合作建设,其中:沙洲电力负责提供项目所需场地、水与电的接口、与项目相关的数据、项目的备案、调频辅助市场技术支持系统报价等相关工作;德泰储能承担项目全额投资、建设和运营,为项目建成后的使用提供技术和外部协调方面的支持。

项目由德泰储能投资15,000万元,在沙洲电力2×1000MW机组上增设30MW/30MWh全钒液流电池储能系统,建设2×1000MW机组储能辅助调频项目并开展运营维护工作,双方共同开展储能AGC(自动发电控制)调频业务合作。本项目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建设,由德泰储能承担项目全额投资、建设和运营。项目采用收入分成模式,运营期为10年,沙洲电力参与收益分成,即获得的相关调频服务补偿费由双方按比例分成。

(三)关联关系说明

永泰能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永泰集团持有其股权比例为18.13%;沙洲电力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得到了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2022年8月30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合资储能科技公司开展储能辅助调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3名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关联方介绍

1.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267171001C

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注册资本:2,221,776.4145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1992年7月30日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翠峰路79号

登记机关: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综合能源开发;大宗商品物流;新兴产业投资(自有资金);煤矿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工矿配件制造、修理、销售、租赁、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矿山支护产品生产、销售;煤炭销售。

永泰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控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157,永泰集团持股比例18.13%。经过多年的发展,永泰能源实现了向煤炭、电力、石化综合能源转型,主营业务形成了煤电互补的经营格局。永泰能源所属优质焦煤产能达到990万吨/年,煤炭资源储量总计38.30亿吨;所属电力业务控股总装机容量为897万千瓦(均为在运机组),参股总装机容量为220万千瓦;所属华瀛石化项目拥有1座30万吨级和3座2万吨级油品码头,投产后将形成2,150万吨/年码头吞吐能力,1,000万吨/年油品动态仓储能力和1,000万吨/年油品调和加工能力。在国家“双碳”战略的指引下,永泰能源已确立了从“传统能源为主”向“传统能源与新能源双驱动”的发展目标,致力于打造储能行业领先企业,力争3年内形成规模,5~8年进入储能行业第一方阵;力争到2030年控股和参股的储能等新能源项目装机规模达到1,000万千瓦以上。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306,207,849.05	103,943,433,741.22
负债总额	58,203,960,265.74	57,327,831,29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395,481,805.34	43,034,939,839.09
项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080,483,926.18	16,586,474,055.44
营业利润	1,574,360,779.51	1,302,277,49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4,098,152.52	770,316,425.02

2.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774731880X6

法定代表人:张经平

注册资本:271,25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3月20日

注册地址:锦丰镇三兴

登记机关: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配售电;热力供应;煤炭销售;仓储服务;港口经营;货运经营;污泥处理处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储能辅助调频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各方

甲方: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乙方1: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乙方2: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乙方1、乙方2拟通过组建合资公司(乙方1、乙方2及合资公司合称为“乙方”)方式在甲方厂内投资建设2×1000MW机组全钒液流电池储能辅助调频项目。

2.项目名称、设备规格、数量及投资

项目名称: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2×1000MW机组全钒液流电池储能辅助调频项目

设备规格:30MW/30MWh全钒液流电池储能系统一套

项目投资:15亿元

3.双方职责及范围

(1)沙洲电力职责及范围

沙洲电力负责提供项目所需场地、水与电的接口、与项目相关的数据、项目的备案、调频辅助市场技术支持系统报价等相关工作。

(2)德泰储能职责及范围

德泰储能负责项目设计、报建、设备、设施和仪器采购,项目施工、安装和调试,运行和维护等相关工作,并保障该系统符合江苏调频辅助服务市场交易要求;负责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为沙洲电力提供先进储能系统参与AGC(自动发电控制)调频服务的技术咨询、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服务等相关工作。

4.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共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项目建设期:从项目开工到项目具备涉网联调试验条件。第二阶段为项目调试期:从项目具备涉网联调试验条件到项目经调控中心确认进入正式商业运营。第三阶段为项目运营期:经调控中心确认进入正式商业运营次日零时开始算起10年期限。

5.投资与收益

(1)项目所有投资全部由德泰储能承担。德泰储能在沙洲电力厂区内完成储能辅助调频系统的建设、安装及调试和运行、维护工作,储能辅助调频系统建设、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德泰储能承担。

(2)在运营期内,该项目采用收入分成模式,以扣除沙洲电力基础调频收入后的本项目调频调用补偿费用作为分成基数,双方按约定分成比例的模式进行商业运营。双方约定分成比例定为(沙洲电力:德泰储能):预期收入内,前五年2:8,后五年3:7;针对超过预期收入部分,采用5:5的比例分成。项目年度调频收入经测算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

在当前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背景下,十四五期间,电网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消纳比例将进一步提高,由于可再生能源并网对电网安全稳定性造成冲击,电网调频需求将大幅增加。沙洲电力采用先进储能技术联合煤电机组开展电网AGC(自动发电控制)调频辅助服务,可及时有效地解决区域电网调频资源不足的问题,改善电网运行的可靠性和安全性,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并降低发电机组磨损。

本次合作建设的沙洲储能项目将采用全钒液流电池储能系统,属于国内首创的火电侧储能辅助调频项目。德泰储能与沙洲电力合作,是德泰储能在储能新能源领域发展的新探索,将充分利用沙洲电力所属电厂机组规模大、参数先进、地理位置优越等优势,将形成具有自身优势和特色的储能技术发展路线,进一步加快德泰储能在全钒液流电池储能应用领域的拓展,在项目运行后将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示范效应。

(二)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本次合作,公司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家能源安全战略和“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方面迈出新步伐,将促进储能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

2.本次合作将加快公司在储能产业的投布局,有利于公司加快拓展业务领域、延展业务链条,提升公司在细分领域的资产管理能力,快速打造继To B端企业困境资管业务和To C端个贷不良业务之后,又一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长期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产生重要积极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与关联方永泰能源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未发生其他共同投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方永泰能源拟通过设立德泰储能,与永泰能源控股企业暨公司关联方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合作建设储能辅助调频项目,项目投资金额为15,000万元;公司与关联方永泰能源拟通过设立德泰储能,增资新型储能公司百穰新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1,000万元;公司租用永泰能源所属子公司房产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501.47万元。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意见: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以资本管理和资产管理双轮驱动的发展理念,有利于公司加快落地资本管理业务中钒液流储能行业上游产业的布局,提升公司在细分领域的资产管理能力,快速打造继To B端企业困境资管业务和To C端个贷不良业务之后,又一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事项,有利于公司加快拓展业务领域、延展业务链条,提升公司在细分领域的资产管理能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审查,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事项,有利于公司加快拓展业务领域、延展业务链条,提升公司在细分领域的资产管理能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4.《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2×1000MW机组全钒液流电池储能辅助调频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合资储能科技公司收购钒矿资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海德股份”)已确立了以资本管理和资产管理双轮驱动的发展理念。在资本管理方面,公司已明确了将依托产业与资管业务协同协作的优势,精选储能新能源等具有发展前景领域的投资项目。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是A股综合能源上市公司,已确立了以储能等新能源为方向的转型发展战略,具备进入储能行业的产业优势。公司拟与永泰能源共同投资设立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德泰储能”、“合资公司”),拟设立的德泰储能将加快公司在储能产业的投布局。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储能科技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百穰新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穰新能源”、“目标公司”或“甲方”)是一家新型储能科技公司,主营业务为压缩二氧化碳储能系统和设备的研发、集成、销售和运营。随着国家“双碳”战略的加快推进,为解决新能源发电不均衡问题,市场需要长时储能,长时储能技术路线里除抽水蓄能和压缩空气外,压缩二氧化碳的技术路线具备成本低、灵活部署、技术成熟和安全等多重优点,未来可能成为长时储能主流路线之一。

(二)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百穰新能源目前注册资本为1,047.1204万元,100%股权投前估值5.6亿元(对应53.48元/注册资本),正在按照该估值进行的A+轮融资。百穰新能源的本轮融资中,公司、永泰能源与目标公司、目标公司股东共同签署了《百穰新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公司与永泰能源拟通过组建的合资公司增资1,000万元;其他投资方拟增资约4,000万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永泰能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永泰集团持有其股权比例为18.1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审议情况

2022年8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合资储能科技公司增资新型储能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267171001C

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注册资本:2,221,776.4145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1992年7月30日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翠峰路79号

经营范围:综合能源开发;大宗商品物流;新兴产业投资(自有资金);煤矿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工矿配件制造、修理、销售、租赁、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矿山支护产品生产、销售;煤炭销售。

永泰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控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157,永泰集团持股比例18.13%。经过多年的发展,永泰能源实现了向煤炭、电力、石化综合能源转型,主营业务形成了煤电互补的经营格局。永泰能源所属优质焦煤产能达到990万吨/年,煤炭资源储量总计38.30亿吨;所属电力业务控股总装机容量为897万千瓦(均为在运机组),参股总装机容量为220万千瓦;所属华瀛石化项目拥有1座30万吨级和3座2万吨级油品码头,投产后将形成2,150万吨/年码头吞吐能力,1,000万吨/年油品动态仓储能力和1,000万吨/年油品调和加工能力。在国家“双碳”战略的指引下,永泰能源已确立了从“传统能源为主”向“传统能源与新能源双驱动”的发展目标,致力于打造储能行业领先企业,力争3年内形成规模,5~8年进入储能行业第一方阵;力争到2030年控股和参股的储能等新能源项目装机规模达到1,000万千瓦以上。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306,207,849.05	103,943,433,741.22
负债总额	58,203,960,265.74	57,327,831,29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395,481,805.34	43,034,939,839.09
项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